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條
就註冊中醫黃漢志進行研訊的
決定及理由

研訊日期及時間：2017 年 4 月 6 日
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研訊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會議室
被告人姓名：註冊中醫黃漢志(編號：002470)

引言

1.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69(1)條於 2003 年 7 月 31 日通知被告人黃漢志中醫師，將其姓名列入註冊中醫名單之中。在通知書裡，中醫組亦同時通知被告人，其執業條件是他必須遵守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制定的《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下稱“守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e)條的規定，註冊中醫如違反中醫組就該註冊中醫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條件，則中醫組有權根據條例第 98(2)(e)條進行研訊後，作出適當懲處，即第 98(3)條所列的內容。另外，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舉行紀律研訊，以確定被告人是否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是否有違反中醫組就被告人作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

2. 中醫組秘書於 2017 年 3 月 1 日，向被告人發出研訊通知書，通知書中列出被告人的三項紀律控罪，現詳列如下：—

「註冊中醫黃漢志(註冊編號：002470)，於 2016 年 6 月 8 日，為一名病人診治期間—

- (i) 處方的中藥，違反中醫配伍『十八反』的禁忌，沒有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份第 2(1)條的規定；
- (ii) 發出的處方未能符合專業標準，濫用藥物，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份第 4(3)條的規定； 及

- (iii) 簽發的處方字體不清晰或不容易辨認，違反了《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第三部份第 4(5)條的規定。

就以上事項，黃漢志中醫師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第 98(2)(b)條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及/或第 98(2)(e)條所述的中醫組就註冊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 條，中醫組可在研訊後酌情採取第 98(3)條所述的任何紀律處分。」

3. 根據《守則》第三部份第 2(1)條有以下的規定：

2. 專業責任

- (1) 必須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

另根據《守則》第三部份第 4(3)及第 4(5)條有以下的規定：

4. 業務規範

- (3) 處方必須符合專業標準，不得濫用藥物；

- (5) 簽發的處方必須字體清晰，容易辨認。

被告人的答辯

4. 被告人於研訊中否認上述的三項紀律控罪。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倚賴的證據

5.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倚賴所有研訊文件冊中的文件作書面證據，以及傳召專家證人作供。

6. 有關案情指，衛生署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調查一宗懷疑中藥不良事件時，發現被告人於 2016 年 6 月 8 日為病人開出的處方上有熟附片 1 兩(約 37.8 克，經辨認為附子的炮製品「黑順片」)，處方上已註明熟附片需要單獨先煎 20 分鐘，然後再與其他藥材合煎 1 小時。病人的尿液樣本及藥渣樣本內均檢測到含有烏頭類生物鹼。

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下稱“《藥典》”)2015年版，附子的建議用量為3至15克，處方上的用量超出《藥典》的建議用量，而處方中北芪、柴胡、甘草及法半夏的用量亦稍微超出《藥典》的建議用量。

8. 此外，處方中附子與法半夏配伍，違反中醫配伍「十八反」的禁忌。被告人所簽發的處方更是字跡潦草，難以辨認。衛生署遂於2016年6月20日致函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轉介本個案以作跟進。有關本案的處方，已夾附於衛生署於2016年6月20日致紀律小組的信函中。

9. 有關第三項紀律控罪，中醫組秘書法律代表邀請中醫組自行判斷於上述處方中的字體是否清晰及容易辨認。

10. 有關第一及第二項紀律控罪，中醫組秘書法律代表倚賴中醫專家意見書及中醫專家於研訊中作供的供詞，現節錄如下：

- (1) 於2016年9月26日，中醫專家受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紀律小組委託，出具專家報告。中醫專家在專家報告中指被告人處方「熟附片」一兩(約37.8克)，超出《藥典》建議的3-15克。從病人煎煮時間來看，熟附片僅先煎20分鐘，或因煎煮時間未足而使病人產生烏頭類生物鹼不良反應；
- (2) 中醫專家亦指儘管臨床經驗及有文獻報導附子超量應用可取得良效，但前提是要應用得當才能有效。通常《藥典》用量是指成人一日常用劑量，必要時可酌情增減，酌情是指根據病人的病情、中藥的配伍是否有配伍禁忌、是否有毒性中藥(熟附片為有毒之品)、用藥後的反應(患者是否出現烏頭鹼中毒的臨床癥狀)，以及是否有肝腎功能障礙等，而且製附子中毒的個體差異很大，與來源、炮製和配伍等密切相關，必須非常慎重考慮酌情增量的問題；
- (3) 中醫專家亦指根據「中藥十八反」的配伍原則，半萆貝藪芫攻烏，附子為烏頭子根，一般而言，附子與半夏不宜同用。所以，被告人所簽發的處方中同時出現附子與半夏屬不恰當配伍；

- (4) 中醫專家於研訊中指出，由於附子含有烏頭鹼，容易中毒，所以《藥典》是通過學術研究、臨床資料和很多專家的意見才建議一個相對穩定的常用量，所以《藥典》的建議用量是 3-15 克，作為一個國家的《藥典》，是有法例依據的用藥標準，於 3-15 克的範圍內的安全性相對較高，但也不是百份百安全，有些情況下用 15 克也會出現中毒情況。雖然《藥典》指有經驗的中醫師可根據病人的情況逐漸增加，但大前提是用藥一定要安全，並不會引致病人出現中毒的情況。因為中醫專家不清楚本案中的病人的情況，所以很難判斷被告人是否需要處方大劑量的附子。但是，如果被告人從病人的安全情況考慮下，應以《藥典》的建議劑量為大前提，如果被告人憑其豐富經驗，覺得安全和符合病人的情況，可以逐漸增加，而確保不會出現中毒情況；
- (5) 中醫專家表示使用了「十八反」的配伍於實際上可能會增加毒性和不良反應，而且於《藥典》上列出的「十八反」，在內地是有法律依據的；及
- (6) 另外，被告人表示其用了不同炮製方法的附子，中醫專家表示大量研究說明，不同產地的附子及炮製方法，毒性可以有 10-30 倍的差別；但中醫專家認為此因素並不影響其認為被告人有濫用藥物的判斷。

11. 被告人並沒有挑戰中醫專家的專家知識及其專家身份，於盤問時，被告人主要向中醫專家提出被告人是跟隨其師傅研習醫術，因而學懂需要對某些病人的病症處方重劑量的製附子。中醫專家回應表示中醫師是以什麼方法研習其醫術對其作出上述專家證供並無任何影響。另外，被告人亦向中醫專家指出，被告人並非向每一位病人都處方相同份量的製附子及有毒性的藥物，其只是因應有關病人的病情作出此劑量的用藥。中醫專家回應指於本案中，被告人並未提供有關病人詳細的病歷紀錄及其處方上述份量製附子的原因，故未能作出評論。

12. 被告人同意中醫組可以接納上述中醫組秘書法律代表所提出的書面證據及中醫專家的證供作考慮。

被告人的案情

13. 被告人向中醫組提出有關病人是因為中氣問題，所以其開出上述有關的處方。

中醫組的裁定

14. 在被告人並無提出任何爭議的情況下，中醫組接納中醫專家以專家證人的身份作供，陳述有關第一及第二項紀律控罪中有關的處方違反中醫配伍「十八反」中的禁忌，當中的附子及半夏不宜同用，因為會增加毒性，及製附子於有關處方中的用量為一兩(即約 37.8 克)，遠遠超出《藥典》建議用量 3-15 克。中醫組於考慮本案中中醫專家所提出的證供後，完全接納其專家意見，詳細的意見已載於上述的第 10 段中。

15. 中醫組重申，中藥「十八反」的配伍原則，當中包括附子及半夏不宜同用，因為會增加毒性，為中醫藥學長久以來的一個原則。另外，有關製附子的用量，根據《藥典》的建議用量為 3-15 克，更加需要用特別的煎煮方法，以解除其毒性。上述兩項原則的原意，是因為中醫處方用藥醫治病人必須以安全為先，如果對病人所發的處方是有危險性的話，就必須要防止及避免。中醫組同意針對某些病情嚴重的病人，上述的原則可以有例外的情況，而有經驗的中醫師可以以其專業的知識，在安全的情況下，尤其是有關有毒性的中藥材，於病人服食後並在安全的情況下再遞增。於上述例外情況的處方中，中醫師必須於臨床憑其經驗作出判斷，更加要於病人的病歷紀錄中詳細記錄，其違反一般用藥原則的原因、病人的詳細病情，及引致需要使用此違反原則的用藥方法的詳細理論。最後，用例外的情況開出處方，即違反中藥「十八反」的配伍禁忌，及以超過《藥典》的建議用量，使用有毒性的中藥，尤其是烏頭類生物鹼，可能會引致病人中毒後有不良反應，因此必須有真實及詳細的中醫藥學理論支持。

16. 於本案中，被告人並未向中醫組提供任何有關病人的病歷紀錄，更枉論提出任何詳細的原因解釋有關處方違反上述兩項的原則，即中藥「十八反」中附子與半夏不宜同用以及製附子的用量超過《藥典》建議用量最高限額兩倍的原因。被告人只提出該位病人是有中氣問題，上述的辯解當然不足以支持其發出有關的處方。

17. 根據被告人的書面陳述及其盤問中醫專家的問題，被告人明顯地是因為師承自其師傅，不求甚解，而向病人作出上述違反中醫藥學基本原則的處方。

18. 基於上述的原因，中醫組裁定被告人的第一及第二項紀律控罪中所作出的處方違反了中醫藥學的基本理論，亦沒有任何令中醫組滿意的原因，遠遠低於專業中醫師的水平，故裁定被告人違反第一及第二項紀律控罪，即沒有對病人負起專業上的責任及濫用藥物。

19. 有關被告人的第三項紀律控罪，即於同一處方中，其簽發中藥材的字體不清晰或不容易辨認，中醫組於詳細審閱有關的處方後，評斷被告人的字體潦草，並非其所述以楷書書寫，上述的字體如果並非由專業中醫師閱讀，是非常難以辨認的。《守則》中第三部份第 4(5)條有關處方中字體規定的精神為：一、病人本身是有權得悉其所被處方及服用的中藥材的名稱及份量；及二、如果病人於服食處方中的中藥材後，出現任何身體不適的情況，對該病人診治的醫療單位，無論是中醫或西醫，都必需立刻知道其所服用的中藥材的性質、名稱及份量，以達到救治的最佳效果，並無任何時間的延誤。專業中醫所發出的處方，並非只是為了配藥員及中醫自己辨認，故《守則》中要求處方的字體必須被普通一般人所能辨認。上述兩項的原因，尤其第二項是相對較為重要的，如果因為處方的字體並未能夠容易及清晰辨認，引致急救時出現延誤，情況可以非常嚴重。

20. 中醫組在檢視了有關處方中被告人列出中藥材及份量的字體後，認為被告人的字體並未能容易及清晰地辨認，故裁定被告人的第三項紀律控罪成立。

被告人的求情及陳述

21. 在中醫組邀請被告人作出求情及陳述時，被告人向中醫組表示其沒有任何求情及陳述。

中醫組的紀律制裁命令

22. 中醫組在作出紀律制裁命令前，已考慮到被告人過往並沒有被中醫組紀律制裁的紀錄，亦考慮到被告人是一位年老的中醫師，現年 72 歲。於是次事件中，被告人所發出的有關處方，直接引致病人不適，明顯地有烏頭類生物鹼中毒的徵狀，因而引致病人到醫院求診，雖然最後病人並無任何長遠的損害，但明顯地是次事件是因為被告人所作出的醫療失當行為而引致病人有實際中毒的損害，故第一及第二項紀律控罪的情節是嚴重的。

23. 於整過紀律程序，包括被告人向中醫組所作出的書面陳詞及

被告人於研訊中作出的辩解，明顯地，被告人以師承自其師傅，從而得到中醫藥學的知識，作為其發出違規處方的答辯理由，被告人亦明顯地不認識中醫專家所提出中醫藥學「十八反」的配伍禁忌、製附子的安全用量及須於處方中列出煎煮有毒性中藥材的適當方法等原則。故中醫組認為被告人於中醫藥學上，無論是理論或臨床的知識，都是明顯不足，而此等的缺失是必須要被糾正的，令其發出的處方不會影響病人的安全及健康。

24. 中醫組認為被告人所干犯的第一及第二項紀律控罪直接或實際地危害了病人的健康，引致病人出現中毒的情況，故考慮了整個個案，包括被告人的個人背景資料及以往並無有任何被紀律制裁的紀錄後，認為最適合的懲處是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被告人黃漢志的姓名，為期 6 個月，但由研訊判決開始計，暫緩執行此項命令 24 個月；意思是中醫組不會即時將被告人的名字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但如被告人在暫停執行命令期間，再次干犯第 98(2)條的任何紀律行為，而令中醫組決定行使紀律處分權力，則中醫組會即時執行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被告人的姓名 6 個月。

25. 由於中醫組已經對被告人的第一及第二項控罪作出適當的懲處，故中醫組認為有關第三項紀律控罪相對輕微，最適當的懲處是向被告人發出警告信。

26. 中醫組亦提醒被告人，如果被告人對中醫組以上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3 條，於中醫組送達命令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在上訴法庭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7. 中醫組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4 條的規定，於上訴期屆滿，或在有上訴提出的情況下而該上訴已予以最終裁定後，將上述紀律制裁命令於憲報刊登，有關刊憲的日期將另函通知被告人。另外，中醫組亦決定會把是次研訊的憲報公告及裁決理由書在上訴期滿及在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下，上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為期 6 個月。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
黃傑中醫師
2017 年 4 月 28 日